

九通理财恒盈系列 23117 期（安鑫款）

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汉口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理财客户权益须知》以及《汉口银行理财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投资者同意签署《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后，汉口银行有权在募集期届满日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如因投资者提供了错误结算账户或账户金额不足造成转账不成功，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若不能及时或根本不能从投资者的账户扣款以支付相关投资，银行有权取消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理财期限内，汉口银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理财本金在规定的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前一天之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日以及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到期日至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时，投资者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投资者有义务对汉口银行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40060-96558）以及汉口银行官方网站（www.hkbchina.com）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汉口银行所有。

一、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较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

人的信用违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汉口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汉口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因此，在此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四）**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化对理财产品投资带来的不确定因素。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本期产品的收益有可能低于同期存款收益。

（五）**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汉口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汉口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提前终止风险**：由于汉口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使得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或提前返还部分本金及理财收益，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七）**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信用产品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八）**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汉口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汉口银行网站（www.hkbchina.com）或致电汉口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96558）或到汉口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汉口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汉口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汉口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汉口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十）**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十一）**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二、释义

汉口银行：指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终止权：是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或投资者单方面决定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认购：指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约定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行为。

申购：指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即投资者申请将理财

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巨额赎回：指在产品正式运行期内，每个单一产品运作周期中，本产品的累计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前 1 个产品运作周期日终规模的 10%时，即为巨额赎回。

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外的自然日。

募集期：指银行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成立日：指开始计算个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日期。

到期日：指理财产品终止运作的日期。

资金到帐日：是指理财产品终止运作后，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账户的日期。

开放期：指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的期间。

三、产品概述

九通理财恒盈系列 23117 期（安鑫款）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九通理财恒盈系列 23117 期（安鑫款）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3HY03117
产品销售名称	九通理财恒盈系列 23117 期（安鑫款）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085623000116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产品类型	封闭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目标客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募集方式	公募		
销售渠道	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查询终端、STM、直销银行等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期限	124 天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业绩比较基准是汉口银行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业绩比较基准需进行调整时，汉口银行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 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组合杠杆率不超过 200%为例，参考中债到期收益率曲线，考虑期限收益、资本利得收益、权益市场估值水平及后市展望、产品费用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		

	测算，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2.60%。（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详见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		
首次认购/申购起点	个人投资者 1 万元起，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 1 万元起，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单一客户限制	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并有权对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单一投资者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进行认/申购申请限制等。		
计划募集规模	20 亿元		
募集期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如果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发行量上限，则汉口银行有权决定募集期提前终止。		
成立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权	在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如出现如下情形，汉口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汉口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汉口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一旦汉口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本金和收益派发	到期一次性派发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果汉口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则本金和运作期间收益一次性派发。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费、产品销售费、超额业绩报酬和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六部分）		
税收规定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其他规定	1. 如果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发行量上限,则汉口银行有权决定募集期提前终止。		

	2. 汉口银行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更改募集期，即更改产品的起息日和到期日。 3.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产品募集金额达不到募集金额下限（人民币 0.03 亿元），汉口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 4.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汉口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汉口银行有权确定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 5.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前一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6. 理财收益于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派发，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期日至收益到账日之间，投资者收益资金不计付利息。 7. 理财产品到期或汉口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我行向投资者派发理财本金及收益（如产品提前终止，按产品实际存续年限计算收益），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本金、收益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付利息。
--	---

四、投资说明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理财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做好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三）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各类债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投资组合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0%-100%
	债券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本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200%。

2、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的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行将于 10 个交易

日内调整至前述比例范围，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汉口银行。汉口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设计，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汉口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位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

投资管理人为理财计划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计划税费、接收理财计划回收资金、支付理财计划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计划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五、收益测算

（一）本理财计划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较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

1、认购

产品募集期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点“产品概述”，汉口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2、产品到期的理财收益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10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扣除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费、产品销售费、业绩报酬后，如产品净值为 1.0020，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020 = 100200 \text{（元）},$$

3、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汉口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4、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如果汉口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汉口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后）的实际产品净值计算。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汉口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汉口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六、相关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产品托管费、产品管理费、产品销售费、超额业绩报酬和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在计算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率为 **0.01%/年**，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本金计提。 $G = E \times 0.01\%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本金（下同）；

2、**管理费**：本产品管理费率为 **0.00%/年**，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本金计提。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3、**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率为 **0.00%/年**，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本金计提。 $S = E \times \text{销售费率} \div 365$ ，S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4、**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当产品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 **80%**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其余 **20%**归客户所有。

汉口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产品存续期间每周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方法

1、债券的估值方法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2、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3、权益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1) 上市公司股票按市价估值;

(2) 其他权益类资产,根据合同采取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允价值估值方式。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5、其他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当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式。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八、信息披露

(一) 理财产品成立事项公告

汉口银行应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披露发行公告。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汉口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募集期结束后一周内通过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进行公告。

(二) 理财产品运行期定期信息披露

(1) 汉口银行应定期撰写并编制理财产品运行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理财产品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理财产品运行报告通过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进行公告。

(2) 在产品存续期间,汉口银行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汉口银行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划转至客户账户。

(3) 产品净值公告：汉口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www.hkbchina.com）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封闭式产品或开放式产品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4)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公告：汉口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www.hkbchina.com）进行公告。

（三）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临时信息披露

（1）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汉口银行、托管人变更；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或比例发生调整；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理财产品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发生变更；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发生调整；理财产品销售对象变更等经汉口银行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汉口银行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销售文件约定进行变更后，将及时通过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2）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

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汉口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政策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理财产品所投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变更，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涉及法律纠纷；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汉口银行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汉口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网银、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及时向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四）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汉口银行将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五）如果汉口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汉口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六）如果汉口银行决定延长理财期限，汉口银行将于原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七）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应定期登陆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以及其他汉

口银行指定的信息平台 and 渠道获取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

(八)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汉口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汉口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 对于在本产品说明书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银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银行为履行本产品说明书义务及行使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需向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银行进行披露的。

九、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一) 本期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二级，风险程度属于中低风险级别。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二)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一级	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极低，收益波动极小，对本金的正常兑付和收益的实现有充分的把握。
二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较小。
三级	中风险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随投资的市场表现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级	中高风险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五级	高风险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收益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十、购买须知

根据银保监会制订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个人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接受销售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确定客户是否对该理财产品拥有足

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同时客户还需签署《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确认了解并接受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可能性。

客户签名：_____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在您选择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汉口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汉口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在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因此，在此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四）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化对理财产品投资带来的不确定因素。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本期产品的收益有可能低于同期存款收益。

（五）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汉口银行有权停止报价，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汉口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提前终止风险：由于汉口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使得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返还部分本金及理财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七）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信用产品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八）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的相关信息。汉口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汉口银行网站（www.hkbchina.com）或致电汉口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0-96558）或到汉口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汉口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汉口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汉口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汉口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十）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十一）税务风险条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二、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净值型理财产品**，个人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其风险承受能力需与本理财产品相匹配。对于个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

知汉口银行，并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您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理财产品的所有相关具体情况，**尤其是产品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内容**。您还应了解您所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

三、本理财产品代码_____，期限_____天，风险评级是_____型，适合_____型（含）以上客户购买。

四、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您在我行最近一次且未超过一年期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激进型

五、您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六、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与《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风险揭示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投资者需全文抄录风险确认语句并签字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投资者）与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的对应期次理财产品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要提示

1. 本协议与《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对应的《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3. 甲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仔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文件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同意遵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约定。

4. 甲方签约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声明：甲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接受并签署《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文件的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及托管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3. 甲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甲方按其购买金额在对应期次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4.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及《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约定的事项内，依据

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5. 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3. 乙方依照《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中载明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理财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5. 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并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6.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理财产品本投资周期结束前提交赎回申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书面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理财产品。

7.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8. 出现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9. 乙方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协议的生效与失效

1. 线下签约方式。本协议自甲方在协议上签名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名；甲方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构成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电子渠道签约方式。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或“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以及对应《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认可其法律约束力。

3.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行为不发生效力。

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甲方（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汉口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在签署本协议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投资者）自主决定申购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规范双方在理财产品销售业务中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您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尽阅读本产品提供的《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权益权利与义务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二、相关协议查询：甲方可在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终端等渠道查询阅读销售文件和宣传推介材料，知晓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甲方声明并承诺：

1、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充分知晓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由乙方所发行，且由乙方作为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2、甲方充分知晓所购买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甲方可能无法取得产品投资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已在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终端等渠道完成投资者风险能力评测，并对投资者风险能力评测结果完全认可。甲方承诺所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等级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甲方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乙方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甲方已经阅读销售文件和宣传推介材料并清楚知晓其具体内容，接受并签署《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和《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接受并认可除产品说明书约定可提前终止产品投资外，甲方不得主动提出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提前赎回或终止投资申请，且不得将理财资金卡销户。

5、甲方知晓并认可，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或为风险管理需要或向甲方提供本

协议约定服务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家庭及个人金融资产情况、收入情况及来源、纳税凭证、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信息。甲方承诺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不实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可拒绝提供服务等），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处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承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甲方本人合法所有的资金，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风险，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个人理财产品。与该笔理财产品对应的《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和《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其他文本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同笔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五、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根据《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从甲方理财资金卡中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款项，并划转至产品托管账户，乙方划款前无需再同甲方进行确认。甲方（申）购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申）购、赎回申请是否生效，以及申购、赎回、红利再投等理财产品交易行为引起的理财产品份额及变动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因产品管理人暂停认（申）购、赎回等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认（申）购、赎回申请不能生效或仅部分生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能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且不得将理财资金卡销户。

六、甲方以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八、乙方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将遵守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乙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以及智能终端等渠道向甲方告知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乙方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会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销售记录进行客观审慎的记录；其中，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购买理财产品的，即甲方授权乙方对销售行为进行音像采集。甲方通过电子渠道（含自助终端渠道）购买乙方理财产品的，即甲方授权乙方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用于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用途。

十、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要求，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或为理财产品登记及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等需要，可将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录音录像、电子渠道（含智能终端）重点销售记录、交易凭证影像、交易明细数据等资料通过加密方式传递至监管机构、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以及行内留存，并授权乙方获取甲方产品交易等信息。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向甲方进行产品信息的披露与告知。乙方承诺除向上述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以外，不会将相关记录告知第三人（另行取得甲方单独授权，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一、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产品管理人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银行风险管理以及投资管理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乙方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汉口银行官网（www.hkbchina.com）、网银、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及时向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十三、《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甲方同意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相关收费项目及费率，乙方不会收取其他相关费用，因收费导致的纠纷由协议双方沟通解决，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人如不接受，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赎回理财产品

十七、甲方对乙方理财产品销售方面有任何疑问或者投诉，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销售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乙方 96558 客户服务电话；乙方门户网站（www.hkbchina.com）。

十八、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甲方（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汉口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汉口银行理财产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资理财产品前仔细阅读本《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您在购买汉口银行理财产品前，可要求汉口银行理财人员介绍产品的相关情况，在您完全理解产品后，再决定是否购买。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您在首次购买汉口银行理财产品前，须到汉口银行营业网点填写《汉口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有效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该风险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如果您超过一年未在汉口银行进行风险评估承受能力评估，或者发生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汉口银行柜面或电子渠道方式主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如果您的风险评估结果显示您适合购买该产品，您可以通过汉口银行提供的产品购买渠道发起产品购买的申请，并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但对于各具体理财产品，汉口银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一）营业网点的购买流程

首先请您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汉口银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

（二）电子渠道的购买流程

在您登陆汉口银行电子渠道、进入理财销售界面后，首先选择适合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汉口银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并确认签署上述销售文件，然后按操作指示输入相关信息，最后点击“确认”购买。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1、个人投资者在首次通过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未进行持续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理财产品。

3、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填写销售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 生成相应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 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特别提示: 如个人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 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主动要求销售机构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评级具体含义说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含义如下:

投资者分类	评级说明	适合产品类型
保守型 (C1)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风险级低的投资工具, 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低风险产品
谨慎型 (C2)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本金风险相对较小、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中低风险及以下产品
稳健型 (C3)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中风险及以下产品
进取型 (C4)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中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激进型 (C5)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 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二)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说明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说明

由于理财产品的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等不同, 其承担的风险程度各有不同, 汉口银行将其风险等级分为五级, 分别为: R1 级 (低风险)、R2 级 (中低风险)、R3 级 (中等风险)、R4 级 (中高风险)、R5 级 (高风险)。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投资者
低风险 (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极低, 收益波动极小, 对本金的正常兑付和收益的实现有充分的把握。	保守型及以上
中低风险 (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较小。	谨慎型及以上
中风险 (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 收益随投资的市场表现存在一定的波动,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及以上
中高风险 (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 收益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进取型及以上
高风险 (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 收益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 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激进型

四、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R1)	中低风险 (R2)	中等风险 (R3)	中高风险 (R4)	高风险 (R5)
保守型 (C1)	✓	×	×	×	×
谨慎型 (C2)	✓	✓	×	×	×
稳健型 (C3)	✓	✓	✓	×	×
进取型 (C4)	✓	✓	✓	✓	×
激进型 (C5)	✓	✓	✓	✓	✓

五、关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汉口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渠道包括：汉口银行网站主页（www.hkbchina.com），汉口银行营业网点等。有关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遵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执行。

对于在本产品说明书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银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 银行为履行本产品说明书义务及行使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需向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银行进行披露的。

关于投诉与建议

您关于汉口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建议、意见与投诉，可以通过汉口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6096558）或者营业网点的理财人员反馈。

汉口银行联系方式

网址：www.hk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6558

本权益须知一式两份，银行和投资者各留存一份。

投资者声明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在此与汉口银行约定如下：

（一）本人购买汉口银行风险评级为 R4 级（含）以上理财产品时，如产品交易渠道包括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柜台以外渠道时，本人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通过柜台或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等交易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本人购买汉口银行风险评级为 R4 级（含）以上理财产品或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以上人民币时，无需汉口银行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进行确认。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